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王榮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湧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鈞婷